**E表**

**不申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助學金補助補助切結書**

本人(家長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就讀  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高中部) 年 班，  
學校已公告通知家長各項學雜費補助之申請辦法及申請期限，本人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自願放棄110學年度第1學期 ：

□臺灣省-私立高中學費補助

□高雄市-私立高中學費補助

□臺北市-私立高中學費補助

□其他學雜費補助：

以節省政府相關支出，爾後對於學雜費補助款項部分，無其他異議。

　　　立書人(家長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